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0-008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被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以下简称“银河集团”)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以及违规担保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五)条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24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2019年6月25日、2019年7月25日、2019年8月24日、2019年9月25日、2019年10月24日、2019年11月23日、2019年12月24日、2020年1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3)、《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一)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检查情况 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控股股东银河集团提供担保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33,997.97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资金占用余额为15,871.02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39,500万元(不含利息),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违规担保余额为9,230万元。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发现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事项后,已于第一时间向控股股东银河集团发函督促其采取有效措施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债务,解除担保,解决占用资金问题,并督促其尽快履行相关义务,积极与债权人沟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处置相关资产、合法贷款、转让股权等方式筹措资金,偿还债务,解决诉讼,尽快解决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 1.关于资金占用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15,871.02万元。 2.关于违规担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剩余担保所涉及诉讼公司可能需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的违规担保余额为9,230万元。 公司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解决相关违规问题,并根据相关事

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关注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12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三、其他风险提示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Includes data for Joint Hero.

阳智能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调整。 2、本股东减持计划,将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明阳智能,并由明阳智能及时予以公告,自明阳智能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股东可以减持明阳智能股份。 3、本股东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出售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4、本股东在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本股东在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6、本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7、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本股东持股比例低于5%的,本股东在减持后6个月内将继续遵守第3条的规定。 8、本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被质押的,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日内通知明阳智能,并予以公告。 7、若本股东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股东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得的全部收益将归明阳智能所有,且本股东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阳智能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调整。 2、本股东减持计划,将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明阳智能,并由明阳智能及时予以公告,自明阳智能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股东可以减持明阳智能股份。 3、本股东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出售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4、本股东在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本股东在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6、本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7、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本股东持股比例低于5%的,本股东在减持后6个月内将继续遵守第3条的规定。 8、本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被质押的,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日内通知明阳智能,并予以公告。 7、若本股东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股东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得的全部收益将归明阳智能所有,且本股东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ST东南 公告编号:2020-003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对公司所涉及诉讼的六起违规担保事项进行了公告。相关法院已对上述部分案件进行了判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一)宁波厚道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保合同纠纷案件的进展 2019年10月15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大东南万象(以下简称“宁波万象”)科技(杭州)有限公司需承担利息及律师费用合计214万元。 2019年12月11日,宁波万象公司就本案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要求改判驳回宁波厚道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宁波万象公司的诉讼请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由省高院尚未作出有关裁定。

2020年1月6日,诸暨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确认保证合同中本公司提供的保证行为无效。2020年1月14日,宁波厚道通信知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起上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收到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开庭传票。 (二)宁波厚道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保合同纠纷案件的进展 2020年1月6日,诸暨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确认保证合同中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万象提供的保证行为无效。2020年1月17日,宁波厚道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起上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收到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开庭传票。 (三)德清厚道泰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保合同纠纷案件的进展 2020年1月6日,诸暨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确认保证合同中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万象提供的保证行为无效。2020年1月14日,德清厚道泰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起上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收到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开庭传票。 (四)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保合同纠纷案件的进展

2020年2月3日,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确认保证合同中本公司提供的保证行为无效。 (三)智能制造技改项目 对原生产线和深加工生产线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以提高产品综合成品率、节约成本、提高设备利用率和生产效率等。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12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期限1年。由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且不需要公

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预留保证金26,644.81万元,该资金将主要用于解决公司为大东南集团公司及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问题(如公司需为此承担全部或部分担保责任),该等预留保证金中相应的金额将在公司每一笔违规担保责任的最终责任明晰后予以直接承担担保责任(如公司被确认为需担保责任)。因此,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 2020-007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冲先生主持,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合肥新能源)建设储能示范VOCs治理及智能制造技改项目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综合能源利用、环境保护和智能化水平,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新能源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储能示范、VOCs治理及智能制造技改项目。经估算,三个建设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4562.2万元,全部为建设投资,由合肥新能源自筹解决。 项目分为三块内容: (一)储能示范项目 建设:建设18MW/4MWh磷酸铁锂电池储能电站,具备削峰填谷、应急备用电源、需求响应等功能,可以降低电网在高峰时段的用电压力,及节约用电成本。 (2)VOCs治理项目

采用PEC光催化/氧化法等技术对生产线废气治理进行升级改造,以减少VOCs排放。 (3)智能制造技改项目 对原生产线和深加工生产线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以提高产品综合成品率、节约成本、提高设备利用率和生产效率等。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12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期限1年。由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且不需要公

同时,董事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7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接到控股股东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岭医药科技”)的通知,以岭医药科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基本情况

Table with 8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Includes data for 以岭医药科技.

采用PEC光催化/氧化法等技术对生产线废气治理进行升级改造,以减少VOCs排放。 (3)智能制造技改项目 对原生产线和深加工生产线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以提高产品综合成品率、节约成本、提高设备利用率和生产效率等。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12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期限1年。由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且不需要公

同时,董事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 2020-007 转债代码:113542 转债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从全国高新技术

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广东省2019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发字[2020]350号)文件获悉,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44005135,发证日期:2019年12月2日。 公司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相

关规定,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同时,董事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300642 证券简称:透景生命 公告编号:2020-015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快报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Includes financial data for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44,145.25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1.00%;营业利润18,038.23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9.04%;利润总额为17,971.10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8.68%;净利润为15,594.94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0.06%;基本每股收益为1.731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0.1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4.23%,比去年同期增长0.57%。 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围绕2019年度经营目标和工作计划,稳步推进各项工作,经营情况呈现稳健、持续增长态势。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异同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首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本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2月25日

证券代码:300808 证券简称:久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和公司名称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并决定于2020年1月6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具体工商变更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43574830D 名称: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卓楚光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18日 营业期限:2002年11月18日至长期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广州民营科技园园圃路12号 经营范围: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zj.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0-030 可转债代码:113562 可转债简称:璞泰转债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8号)的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87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胜跃”)、宁波汇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汇能”)合计持有可转债1,739,990张,占发行总量的19.9999%。 2020年2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梁丰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可转债976,260张,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可转债955,670张,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宁波汇能通过上

Table with 5 columns: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持有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占发行总量比例(%). Includes data for 梁丰, 宁波胜跃, 宁波汇能.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0-01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Table with 5 columns: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簿记日, 到期兑付日. Includes data for 20银河证债 CP002.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刊登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0-008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608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核准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对公司就有相关问题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对相关事项逐项落实后以

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书面材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